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06号

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等，本所审核机构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1.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1）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抗病毒等特色原料药多功能生产

平台和补充流动资金；2) 抗病毒等特色原料药多功能生产平台所涉及特色原料药暂未取得相关上市批文，预计批文取得时间将早于该项目的完工时间，且该类原料药批文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生产产品情况，是现有产品或是新增产品；若为新增产品，说明新增产品与现有业务在人员、技术、客户等方面的关系，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募集资金投向主业；（2）抗病毒特色原料药项目相关产品当前研发及审批进展，后续尚需履行的程序及预计时间节点，“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依据；抗病毒特色原料药项目替代生产产品是否为现有产品，是否已有技术、市场储备；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抗病毒特色原料药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前次审核问询回复，1) 2022年11月，公司以1.2亿元认购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生物）新发行股份，取得君实生物0.23%的股权，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奥泰生物与君实生物于2019年已经就贝伐珠单抗（含非小细胞肺癌和结直肠癌）的后续研发、生产、上市及销售开展合作，公司投资君实生物有助于提高公司在生物创新药领域的布局，符合

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因此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深圳市星河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环境）的持股比例为 1.27%，公司委托星河环境控股子公司乌兰察布市蒙中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固废（废盐），投资星河环境有利于公司未来解决危废处理等环保问题，因此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投资君实生物的目的及持有意图、公司在生物创新药领域的布局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是否应进行调减；（2）结合发行人投资的星河环境以及投资的产业基金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合作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临海市华海技术学校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临海市华海技术学校，持股比例为 100%，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请发行人说明：临海市华海技术学校业务内容、资质及合规情况、经营模式、收入利润占比等情况，以及后续业务开展的规划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题词：主板 再融资 问询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8月22日印发
